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626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6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宜永福

賴清柳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502號、第7938號、第9327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0639號），及移送併案審理（113年度偵字第12953號、第24066號），本院合併審理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宜永福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罪，主文、宣告刑及沒收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載。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 二、賴清柳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罪，主文、宣告刑及沒收如附表一編號1至3、附表二編號1至5所載。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事 實

- 一、宜永福、賴清柳分別於民國112年10月、11月間某日，加入由蔡裕芳（另行偵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瑞克」、「鐵蛋」、「Ann及ACE」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士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約定由宜永福擔任提領贓款之車手；賴清柳擔任提領贓款之車手或收取、轉交贓款之車手頭。宜永福、賴清柳遂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分別為下列犯行：

- （一）宜永福、賴清柳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1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與掩飾詐欺取財所得去  
02 向之洗錢犯意，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所示施用  
03 詐術之方式，詐騙黃姵慈、丁焯全、陳俊宏，使其等陷於  
04 錯誤，而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將如附表一所示金額，匯至  
05 附表一所示人頭帳戶內。宜永福再依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  
06 一所示時間，提領如附表一所示金額後，將提領之款項交  
07 付予賴清柳，賴清柳再轉交予詐欺集團成員，而以此方式  
08 掩飾詐欺取財所得去向。宜永福因此每日至少取得新臺幣  
09 （下同）5,000元作為報酬。

10 （二）賴清柳與蔡裕芳及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1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與掩飾詐欺取財所得去  
12 向之洗錢犯意，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二所示施用  
13 詐術之方式，詐騙黃柏蒼、江宜儒、施煒珊、鄧怡婷、林  
14 宏羿，使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將如附表  
15 二所示金額，匯至附表二所示人頭帳戶內。賴清柳再依集  
16 團成員指示於附表二所示時間，提領如附表二所示金額  
17 後，將提領之款項交付予蔡裕芳，蔡裕芳再轉交予詐欺集  
18 團成員，而以此方式掩飾詐欺取財所得去向。賴清柳因此  
19 每日取得3,000元作為報酬。

20 二、案經黃姵慈、丁焯全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陳俊  
21 宏、黃柏蒼、江宜儒、施煒珊、鄧怡婷、林宏羿訴由新竹市  
22 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3 理 由

24 壹、程序部分：

25 本件被告宜永福、賴清柳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  
26 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告宜永福、賴清柳於本院準備  
27 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認合  
28 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  
29 程序，合先敘明。

30 貳、實體部分：

3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根據的證據及理由

01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宜永福、賴清柳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02 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71至76頁、第85至89頁），核  
03 與證人黃嫻慈、丁焯全、陳俊宏、黃柏蒼、江宜儒、施煒  
04 珊、鄧怡婷、林宏羿分別於警詢時證述遭詐欺取財情節大  
05 致相符（見113年度偵字第7502號卷【下稱偵7502卷】第4  
06 9至52頁、第72至75頁、113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下稱偵  
07 7938卷】第32至34頁、113年度偵字第10639號卷【下稱偵  
08 10639卷】第59至60頁、第66頁、第88至90頁、第98至99  
09 頁、第113至116頁），並有被告宜永福、賴清柳提款影像  
10 暨提款明細一覽表及相關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附表一  
11 至二所示之人頭帳戶交易明細、證人黃嫻慈、黃柏蒼、江  
12 宜儒、鄧怡婷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與交易明細、證人丁焯  
13 全之交易明細、證人陳俊宏、施煒珊、林宏羿之受理詐騙  
14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附卷可憑（見偵7502卷第3  
15 3至37頁、第46至47頁、第56至65頁、第69至70頁、第78  
16 至79頁、偵7938號卷第18至23頁、第27至28頁、第37頁、  
17 偵10639卷第38至47頁、第49至54頁、第63至64頁、第69  
18 至86頁、第93頁、第95頁、第108至112頁、第122頁）。  
19 是認被告宜永福、賴清柳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予採  
20 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宜永福、賴清柳前揭犯行均堪認  
21 定，應依法論科。

## 22 二、論罪科刑

### 23 （一）罪名：

- 24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5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6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宜永福、賴清柳行為後，洗  
27 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  
28 起施行，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9 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宜永福、賴清柳。
- 30 2.核被告宜永福就事實欄一、（一）所示部分（即附表一編  
31 號1至3），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1 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02 罪。又被告宜永福均係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  
03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04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5 3.核被告賴清柳就事實欄一、（一）至（二）所示部分（即  
06 附表一編號1至3、附表二編號1至5），均係犯刑法第339  
07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  
08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又被告賴清柳均係以一行  
09 為而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  
10 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1 （二）檢察官移送併辦之113年度偵字第12953號、第24066號部  
12 分，與已起訴部分係屬同一事實，為同一案件，本院自應  
13 併予審理。

14 （三）被告宜永福、賴清柳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  
15 成員，就事實欄一、（一）所示部分（即附表一編號1至  
16 3）；被告賴清柳與共犯蔡裕芳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7 之詐欺集團成員，就事實欄一、（二）所示部分（即附表  
18 二編號1至5），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  
19 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0 （四）被告宜永福所犯上開3罪間；被告賴清柳所犯上開8罪間，  
21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犯罪時間、地點亦均不同，應予分  
22 論併罰。

23 （五）爰審酌被告宜永福、賴清柳不知勉力謀事，依循正途以獲  
24 取一己所需財物，竟為一己私利，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提  
25 領、轉交贓款等工作，以助詐欺集團遂行詐騙行為，妨害  
26 司法查緝，並造成被害人財產上之損害，惡性非輕，所為  
27 實無足取，惟念其等犯後坦承詐欺、洗錢犯行，態度尚  
28 可，兼衡被告宜永福有泥作之工作；被告賴清柳有餐飲之  
29 工作，另考量被告宜永福、賴清柳就本案犯行之分工角  
30 色、支配程度及實際獲利，暨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31 段、品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為高職肄業、高中畢業，

01 復考量本件被害人遭詐騙之金額，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  
02 解，賠償被害人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宜永福、  
03 賴清柳如附表一至二所示之刑，並定其等應執行之刑，以  
04 資懲儆。

### 05 三、沒收

0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7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8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09 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宜永福於偵訊時供稱：每日至  
10 少可取得5,000元作為報酬等語，是堪認被告宜永福就事  
11 實欄一、（一）所示部分（即附表一編號1至3）之實際所  
12 得為20,000元；被告賴清柳於偵訊時供稱：每日結束可取  
13 得3,000元作為報酬等語，足認被告賴清柳就事實欄一、  
14 （一）至（二）所示部分（即附表一編號1至3、附表二編  
15 號1至5）之實際所得為18,000元，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  
16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於各該罪之判決主文  
17 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8 時，追徵其價額。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廖啟村提起公訴、追加起訴，檢察官廖啟村、林暉  
22 勛移送併辦，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4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子謙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7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8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9 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31 書記官 廖宜君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一：

19

編號	被害人	施用詐術之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人頭帳戶	提領時間及金額	主文、宣告刑及沒收
1	黃嫻慈	於000年00月00日 下午4時許，與黃 嫻慈聯繫，佯稱其 旋轉拍賣帳戶須配 合進行聯徵云云。	112年12月20日凌晨0 時6分許，匯款49,98 7元至右列人頭帳 戶。 112年12月20日凌晨0 時8分許，匯款23,12 3元至右列人頭帳 戶。 112年12月20日凌晨0 時12分許，匯款49,9 87元至右列人頭帳 戶。	中華郵政 帳號0000 00000000 00號帳戶	宜永福於112年12 月20日凌晨0時8分 許起至同日凌晨0 時14分許止，共提 領124,000元。	一、宜永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 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 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賴清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 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 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丁焮全	於000年00月00日 下午4時27分許， 與丁焮全聯繫，佯 稱因設定錯物，需 其依指示操作云 云。	112年12月22日凌晨0 時22分許，匯款30,0 00元至右列人頭帳 戶。 112年12月22日凌晨0 時29分許，匯款20,0 00元至右列人頭帳 戶。	中華郵政 帳號0000 00000000 00號帳戶	宜永福於112年12 月22日凌晨0時26 分許起至同日凌晨 0時35分許止，共 提領50,000元。	一、宜永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 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 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賴清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 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

						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陳俊宏	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26分許，與陳俊宏聯繫，佯稱其遭誤設多筆訂單，需其依指示操作云云。	112年12月15日晚上9時50分許，匯款49,967元至右列土銀人頭帳戶。 112年12月15日晚上9時51分許，匯款49,989元至右列土銀人頭帳戶。 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43分許，匯款30,000元至右列台新人頭帳戶。 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11分許，匯款30,000元至右列台新人頭帳戶。 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16分許，匯款30,000元至右列台新人頭帳戶。 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21分許，匯款29,000元至右列台新人頭帳戶。 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28分許，匯款10,985元至右列台新人頭帳戶。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宜永福於112年12月15日晚上9時55分許，提領99,000元。 宜永福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48分許起至同日下午5時34分許止，共提領129,000元。	一、宜永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賴清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02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施用詐術之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人頭帳戶	提領時間及金額	主文、宣告刑及沒收
1	黃柏蒼	於113年1月9日某時許，與黃柏蒼聯繫，佯稱其參加活動中獎，但須先轉帳確認帳戶真偽云云。	113年1月9日晚上8時30分許，匯款20,000元至右列人頭帳戶。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賴清柳於113年1月9日晚上8時40分許起至同日晚上8時45分許止，共提領89,025元(含不知名被害人之匯款)。	賴清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江宜儒	於113年1月9日中午12時許，與江宜儒聯繫，佯稱其參加活動中獎，但帳戶無法匯款云云。	113年1月9日晚上8時35分許，匯款49,981元至右列人頭帳戶。			賴清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施煒珊	於000年0月0日下午2時3分許，與施煒珊聯繫，佯稱其	113年1月9日晚上10時6分許，匯款7,000元至右列人頭帳戶。			賴清柳於113年1月9日晚上10時20分許，提領7,005元。

		賣貨便帳戶需進行認證云云。	113年1月9日晚上9時12分許，匯款49,987元至右列人頭帳戶。 113年1月9日晚上9時29分許，匯款29,987元至右列人頭帳戶。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號帳戶	賴清柳自113年1月9日晚上9時16分許起至同日晚上9時52分許止，共提領111,010元（含不知名被害人之匯款）。	
4	鄧怡婷	於113年1月9日晚上8時38分許，與鄧怡婷聯繫，佯稱其須配合轉帳以審核資料云云。	113年1月9日晚上9時35分許，匯款3,988元至右列人頭帳戶。 113年1月9日晚上9時42分許，匯款9,986元至右列人頭帳戶。 113年1月9日晚上9時44分許，匯款9,988元至右列人頭帳戶。 113年1月9日晚上9時46分許，匯款8,015元至右列人頭帳戶。			賴清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林宏昇	於113年1月10日某時許，與林宏昇聯繫，佯稱欲以賣貨便進行交易，需其依指示操作云云。	113年1月11日中午12時31分許，匯款20,000元至右列人頭帳戶。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號帳戶	賴清柳於113年1月11日中午12時46分許，提領16,005元。	賴清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